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諮詢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2015年9月18日

引言

樂施會自 2004 年開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企業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具深遠影響，若企業能在其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中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讓貧窮人獲得適當及有尊嚴的工作、優質的貨品、服務及信貸，將令貧窮人從發展中受惠，達致扶貧效果。全球社會今天正面對多個嚴重課題：經濟危機、糧食價格飆升、勞工遭剝削、供應鏈管理不合規、產品安全頻現醜聞、環境受嚴重威脅及破壞、氣候變化加劇，以至天災數目大增 — 所有問題首當其衝的均是貧窮人，他們往往是最脆弱的一群，所受影響也最為嚴重。企業在全球的角色及影響力日增，若他們可將其社會及環境責任納入本身的核心商業營運及決策過程中，相信可有效減貧。

因此，樂施會推動所有企業增加透明度，讓公眾可從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匯報中，了解企業之社會責任表現，並作出監察。我們希望企業能夠在勞工、環境、人權和平等機會等方面作出承諾及匯報，支持有利對抗貧窮的政策。在香港，由於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仍未規管上市公司須強制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了解上市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的資訊，只能看它們是否願意披露或披露多少相關資料，可是現時本港上市公司主動匯報的情況並不理想，普遍遠低於國際水平。樂施會希望與各界合作，共同提升本港企業社會責任致最高的國際水平。

樂施會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但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還令公眾可從企業的社會責任表現，作出符合可持續投資原則的選擇，無疑是督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有效方法，令貧窮人最終可受惠於機構投資，從而達致扶貧效果。鑑於港交所現正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樂施會就此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樂施會對諮詢文件的分析:

港交所於 2013 年的匯報年度開始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兩年過去，參與匯報的企業數目未如理想，而且匯報的內容及規格亦不能與國際接軌。根據畢馬威在 2013 年就企業責任匯報的調查，比較了歐洲國家、美國及亞洲大型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而本港的匯報評分是眾多地方中排行最低，只得 39 分。¹

樂施會十分認同港交所正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作公眾諮詢，並就《指引》的建議與國際標準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0》(下稱：《報告指引 4.0》)作出比較，希望從中找出尚需改善的地方，以令《指引》更具效力，我們分析如下：

1. 《指引》力度不足 未就強制匯報訂立時間表

成熟的金融市場，如倫敦、納斯達克及紐約交易所，和新興市場的馬來西亞及印尼都有一套嚴謹的披露政策，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是國際市場的趨勢(見表一)。不過，港交所作為世界上第五大證券市場²，卻沒有能與國際接軌的披露政策，不能達致鼓勵金融業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效。

值得我們關注的是，經合組織在 2014 年的企業研究報告內，表示若然沒有「強制規定」的披露制度，企業大多不願意認真投放資源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³突顯出「強制規定」披露的重要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 2014 年發表了《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價值》研究，亦發現愈來愈多政府及交易所已就「強制規定」立法。⁴據我們研究，各國的披露政策正透過立法或納入證券交易所的守則或指引等措施，發展成「強制規定」制度，以促使上市公司主動公開他們的社會責任表現(見附件一)。

在歐美地方，英國政府在 2006 及 2013 年便修改《公司條例》，強制公司披露溫室氣體排放、人權議題及公司僱員性別比例等資料。在美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亦在 2010 年，要求上市公司在 10-K 表格中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資訊。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理事會在 2014 年便執行《非財務及多元化發展資料指示》，要求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上市公司須在管理層報告中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僱員、人權、反貪腐及賄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資訊，突顯了歐洲經濟體系對披露的重視。

反觀亞洲，日本早於 2005 年便進行立法，強制要求特定企業就環境負荷及保護措施進行年終匯報。在 2008 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馬來西亞交易所分別執行強制披露措施，要求上市公司就其環境、管治及社會責任進行匯報。在 2012 年，印尼亦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及有關天然資源的公司，就其社會企業責任的執行情況進行強制披露。今年，台灣交易所更發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特定企業向公眾「強制披露」環境、社

¹<https://www.kpmg.com/Globa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corporate-responsibility/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survey-2013-exec-summary.pdf>

²http://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³<http://www.oecd.org/sd-roundtable/papersandpublications/The%20Evolution%20of%20Corporate%20Reporting%20for%20Integrated%20Performance.pdf>

⁴[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

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的表現，是亞洲首個要求企業採用《報告指引 4.0》進行披露的市場。由上述發展，我們可以預期「強制規定」披露將會是各地金融市場的常態。

其實，據我們剛發表的《機構投資者對規管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調查》(下稱：《披露調查》)，64%受訪機構投資者同意港交所須強制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見附件二 表一)。同時，65%受訪機構投資者亦同意香港政府應立法規管在港上市公司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見附件二 表二)，反映機構投資者對「強制性」報告持正面態度。隨著國際市場的發展，加上投資者的期望，港交所宜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將「不遵守就解釋」發展至「強制規定」的制度。

2. 《指引》建議的匯報水平未達國際標準

針對披露資料規格，港交所在今次的諮詢中，只建議要求企業提供一般性的政策資料，而涉及的層面及指標均低於《報告指引 4.0》的規格。根據《報告指引 4.0》，環境類別共有 12 個層面，社會類別更有 31 個層面。與《報告指引 4.0》比較，港交所現時提出的方案卻只涉及 6 個環境層面及 12 個社會層面，分別只佔《報告指引 4.0》建議的 50%及 38.7%(可參考附件三)。

值得關注的是，在社會類別中，不少指標全屬「建議披露」的類別。以人權為例，《指引》只涵蓋童工和強制勞動的一般管理方針，卻忽略了其他層面，如：企業有否利用人權條款進行投資篩選，以及投資有否侵害原住民權利等，《指引》都沒有涵蓋。至於樂施會及一些機構投資者特別關注的供應鏈課題，《指引》只要求企業列出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和自願披露的供應商數目及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卻不包括供應鏈的人權及勞工狀況等廣受關注之議題(可參考附件三)。

其實，企業的人權問題多年前已進入國際性政府組織的議程。聯合國秘書長的商業及人權特別代表 John Ruggie 教授早於 2009 年公佈「企業法律工具」(Corporate Law Tools) 項目。該項目旨在透過研究，協助檢視超過 40 個司法管轄區的企業及證券法例，多大程度能促進與人權相關的企業行為，從而提出改進的可能性，加強持份者關注與企業相關的人權議題。截至 2015 年 8 月，該項目已完成 36 份報告，當中包括一份關於中國(包含香港)的報告。⁵最近，他們更草擬了《企業人權基準》⁶，透過評分和監察，以促進企業的人權發展。

與以上的評估框架比較，不但反映了港交所的建議披露規格不夠全面和深入，還突顯披露資料規格與國際標準相差甚遠的問題。在投資市場，愈來愈多投資者以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表現作為篩選投資工具的準則。根據《披露調查》，接近六成(59.6%)機構投資者在投資前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見附件二 表三)，反映市場對全面而深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有很大的訴求。不過，《指引》的建議沒有積極回應市場的需求，確實令人失望。

事實上，近年愈來愈多機構投資者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以此作為投資決定的準則。聯合國自 2006 年正式推動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Initiative)，鼓勵機構進行投資時，須顧及對當地環境及社會的衝擊。根據數字顯示⁷，在 2006 年 4 月全球有約 4 萬億美元資金由簽署了責任投資原則的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直至 2015 年 5 月資金已增加至 59 萬億美元，這反映愈來愈多資產管理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納

⁵<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en/reports-on-corporate-law-tools-0>

⁶<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en/corporate-human-rights-benchmark>

⁷<http://www.unpri.org/news/pri-fact-sheet/>

入投資決策考慮之中。若香港上市公司可提升這方面的水平，相信有助加強競爭力，吸納這些新的資本。

3. 《指引》應釐清問責機制

據我們統計，無論成熟或新興金融市場，他們近年均採用既清晰又嚴厲的問責機制，以配合披露政策的執行。歐盟便在 2014 年實施《非財務報告指令》，當中便明確指示成員國必須就不遵守披露要求的企業予以「有效、適度而勸戒性」的懲罰。在英國，違規的公司被定罪後會面臨罰款。除了罰款外，美國還可以撤銷嚴重違規公司的註冊。

在亞洲，大部分實施強制披露的國家都會有問責機制，而實際最嚴重懲罰的地方分別是馬來西亞、印尼及台灣。馬來西亞的問責機制早於 2008 年便將上市公司披露其社會企業責任納入上市條件之一。如果上市公司不遵從披露要求，或誤報資料，企業除了會面臨罰款，嚴重者還有可能禁止交易或除牌。至於印尼，違反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主事人有可能要面對刑事責任，而企業亦可能面對罰款。在台灣，違規公司除了會面對罰款，其股票亦有可能被禁止買賣。至於中國內地及日本，他們主要由相關部門決定懲罰措施（見附件一）。

《指引》建議透過修訂《主板規則》13.91條，促使發行人在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時，必須給予理由。不過，《指引》內沒有清楚提及問責機制及不遵從的後果。因此，樂施會認為港交所有必要在《指引》內釐清問責機制及加強宣傳不遵守《指引》的後果。

4. 《指引》未引入第三方驗證機制

另外，樂施會認為第三方驗證不但可以提高披露報告的可信度，還有助提升企業信譽。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 2014 年的研究，接近八成(77%)投資者及分析員認為第三方驗證對企業的社會責任披露十分重要。⁸而根據畢馬威 2013 年的調查，接近六成(59%)國際企業會將他們的報告進行獨立的外部驗證，比 2011 年上升了 13%⁹，反映國際企業開始接受第三方驗證。故此，港交所讓企業自行決定第三方驗證的建議，實在過於寬鬆。觀乎國際趨勢，愈來愈多投資者及分析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真確度，而引入第三方驗證便是有效的做法。因此，樂施會認為港交所宜認真探討第三方驗證的可行性。

⁸[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

⁹<https://www.kpmg.com/Globa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corporate-responsibility/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survey-2013-exec-summary.pdf>

樂施會的建議

樂施會認為上市公司充份披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資料，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步。這不但令公眾可有效監察其的表現，推動改善相關政策及措施，還令貧窮人最終可受惠於機構投資，從而達到扶貧效果。有見及此，樂施會提出以下建議：

1. 港交所應跟隨國際大勢，為強制規管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訂立時間表

我們深信，港交所乃是亞洲的重要金融中心，就如何推動區內及本地上市公司履行社會企業責任可擔當領頭人的角色。不過，與其他國家比較，本港的披露標準明顯落後於國際大勢。

鑑於世界各地如中國(深圳及上海交易所)、美國、英國、歐盟理事會及台灣等也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披露在環境、社會、管治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港交所必須就「不遵守就解釋」發展至「強制規定」報告定下路線圖，讓上市公司可以為此做好準備。

另外，國際市場上主要證券交易所，如倫敦、納斯達克、紐約及德國交易所，自 2012 年起先後已加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The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Initiative)，並承諾推廣永續證券交易。港交所作為全球第五大證券市場¹⁰，應趕上國際水平，加入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以進一步推動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2. 披露規格應符合國際標準 鼓勵上市公司增加透明度

在港交所現正檢討《指引》當中只建議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然而，《指引》忽略了「社會」及「海外直接投資」等資料的重要性，未有將供應商對人權及勞工的評估及對營運地點的潛在負面影響等指標加入披露制度內。樂施會認為，社會企業責任是一個全面的概念，「環境」及「社會」以至「企業在海外的投資行為」是同樣重要。因此，「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要求應同時套用在「環境」、「社會」及「海外直接投資」的範疇，不應有不同的對待及要求。

除了要有高質素的披露標準外，第三方驗證也可提升披露報告的可信度。樂施會認為，若然披露報告沒有第三方驗證，是非常寬鬆的做法。因此，樂施會要求上市公司的披露報告長遠而言需有第三方驗證。

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樂施會認為企業應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載於年報內，或者刊發獨立報告。這不但反映企業對報告的重視，還可令公眾更易索取及了解相關資訊。同時，港交所一方面可改善披露易網站，建立獨立、介面清晰搜尋方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料庫，令公眾更容易透過披露易網站查閱上市報告，並能從港交所資料庫中，了解及比較各上市公司披露之狀況，主要資料有沒有公報等。另一方面，若上市公司沒有遵守披露規定，港交所可考慮在網站內公開沒有披露報告的上市公司名單，並加強宣傳問責機制及不遵從的後果，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披露動機。

¹⁰ http://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3. 港交所應鼓勵持分者及公眾更加著重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公司，能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甚至能有效扶貧。樂施會認為，港交所列明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是一個可取及合適的做法。樂施會亦認為，港交所有必要讓董事會更明白向社會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好處，使他們有誘因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另外，機構投資者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應考慮更多企業社會責任因素，也可在股東會議上，與公司領導層展開相關對話。機構投資者亦應該考慮不同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意見，甚至與該些組織合作，了解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港交所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培訓講座及工作坊，協助企業上市公司掌握相關匯知識。我們認為，港交所應定期檢視這些措施的效用，並作出針對性的調整。同時，應付「不遵守就解釋」的政策轉變，港交所要在培訓層面投放更多資源，向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才能鼓勵企業制訂內部守指引，使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得以順利進行。

除此之外，港交所應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多加合作，令上市公司及社會更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社會的影響及重要性。另外，港交所可鼓勵上市公司積極推動和參與多方持份者的協作平台，或與持分者直接溝通交流，創造商界與社會合作推動社會企業責任的氛圍。

附件一：世界各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一) 亞洲地區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措施
上海交易所 ¹¹ 深圳證券交易所 ¹² (2008)	若干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沒有規定	對公司及相關負責人採取必要的懲戒措施 ¹³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5)	食品行業、最近一年餐飲服務收益佔總收入50%以上的特定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從事化工業及實繳股本超過100億新台幣(27億港元)的上市公司 ¹⁴	強制披露	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指標	根據 GRI G4. 框架	上市公司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面臨新臺幣 3 萬元至 100 萬元的罰款。若果上市公司不作出更正，股票可會被停止買賣 ¹⁵
日本政府 (2005) ¹⁶	特定企業	強制披露	就如何減少環境負荷及保護措施進行年終匯報	沒有標明	違規公司可面臨罰款

¹¹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20918_49642.shtml

¹² <http://www.szse.cn/main/en/rulseandregulations/sserules/2007060410636.shtml>

¹³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20918_49642.shtml

¹⁴ http://www.twse.com.tw/en/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15960

¹⁵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1821.pdf>

¹⁶ <https://www.env.go.jp/en/laws/policy/business.pdf>

附件一(續)：世界各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措施
馬來西亞交易所 (2008) ¹⁷	所有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¹⁸	強制披露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或常規	沒有標明	違規公司可面臨不同程度的懲處，如警告信、罰款，嚴重者可被停止交易甚至除牌 ¹⁹
印尼政府 (2012) ²⁰	所有上市公司及有關天然資源的公司	強制披露	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的計劃、執行方案及預算	根據 GRI 框架	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會相關法律受到制裁 ²¹

¹⁷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4-4.php>

¹⁸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5949/MAIN_Chap%209_LRPh1%20%2827Jan2015%29.pdf

¹⁹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5001/MAIN_Chap%2016_LRPh1%20%2827Jan2015%29.pdf

²⁰ <http://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103427a1-0313-4d6c-b7f7-c5deb0bedbb5>

²¹ <http://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103427a1-0313-4d6c-b7f7-c5deb0bedbb5>

附件一(續)：世界各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二) 歐美地區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機制
歐盟理事會 (2014) ²²	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大型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若沒有披露公司必須解釋	在環境、社會及僱員聘用、人權、反貪，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的政策，預計風險及結果	國際通用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國際標準化組織 26000 (ISO 26000)	成員國必須就不遵守披露要求的企業予以「有效、適度而勸戒性」的懲罰 ²³
英國政府 (2006/2013) ²⁴	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及(i)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ii)歐洲經濟區國家 (European Economic Area State)上市；或(iii)容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的英國公司	以公司條例強制規管公司披露	環境事宜、僱員以及社會與社區事宜資料、溫室氣體排放、人權議題及由管理層到僱員男女比例等資料	沒有規定	違規公司經過司法程序而被定罪後，會面臨罰款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0) ²⁵	所有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於 10-K 表格內必須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	沒有規定	違規公司可能面臨行政訴訟，嚴重者或可能被撤銷註冊

²²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095&fro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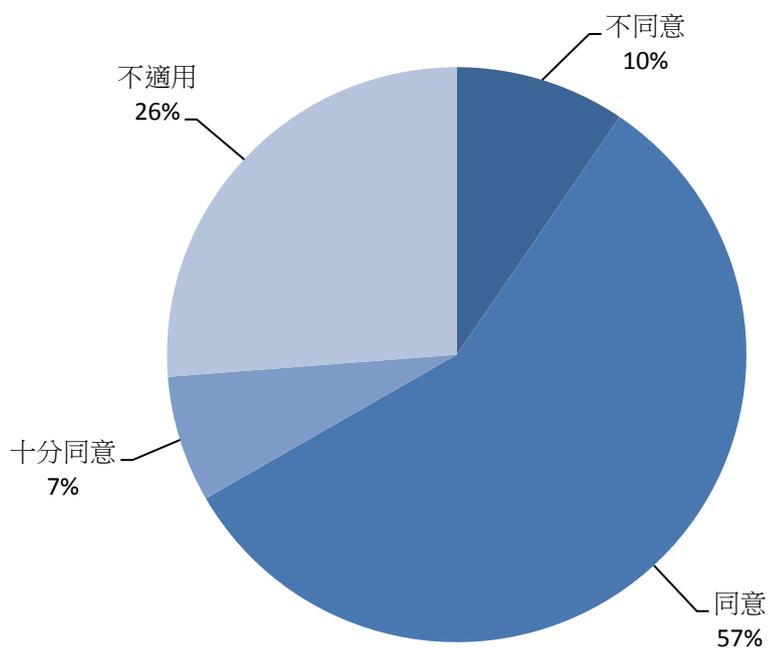
²³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L0034&from=EN>

²⁴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6241/bis-13-889-companies-act-2006-draft-strategic-and-directors-report-regulations-20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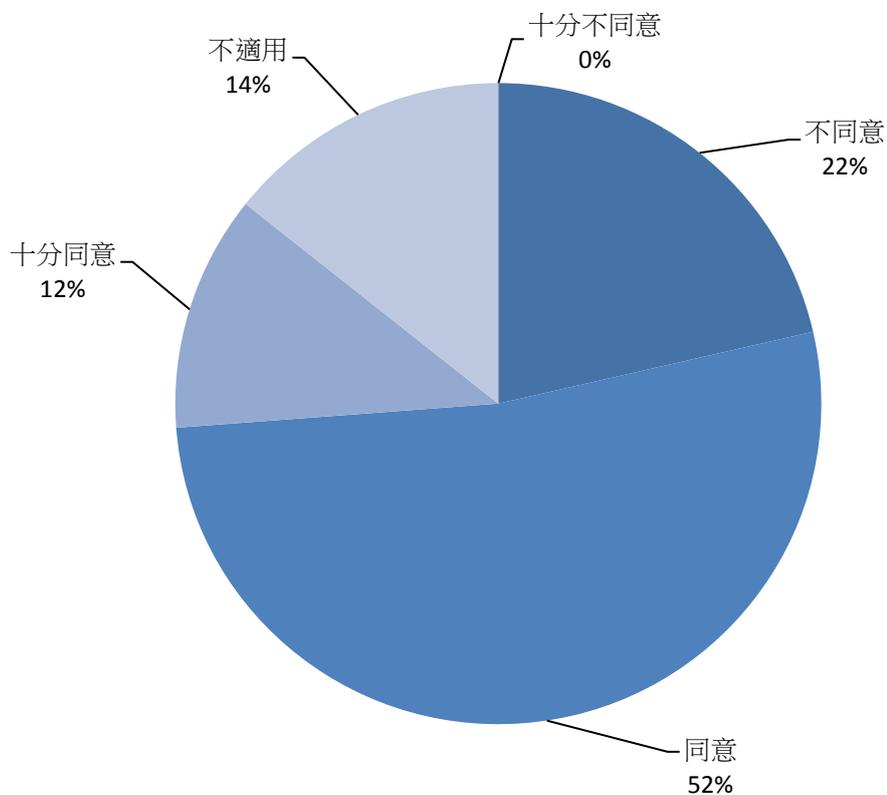
²⁵ <https://www.sec.gov/rules/interp/2010/33-9106.pdf>

附件二：機構投資者對規管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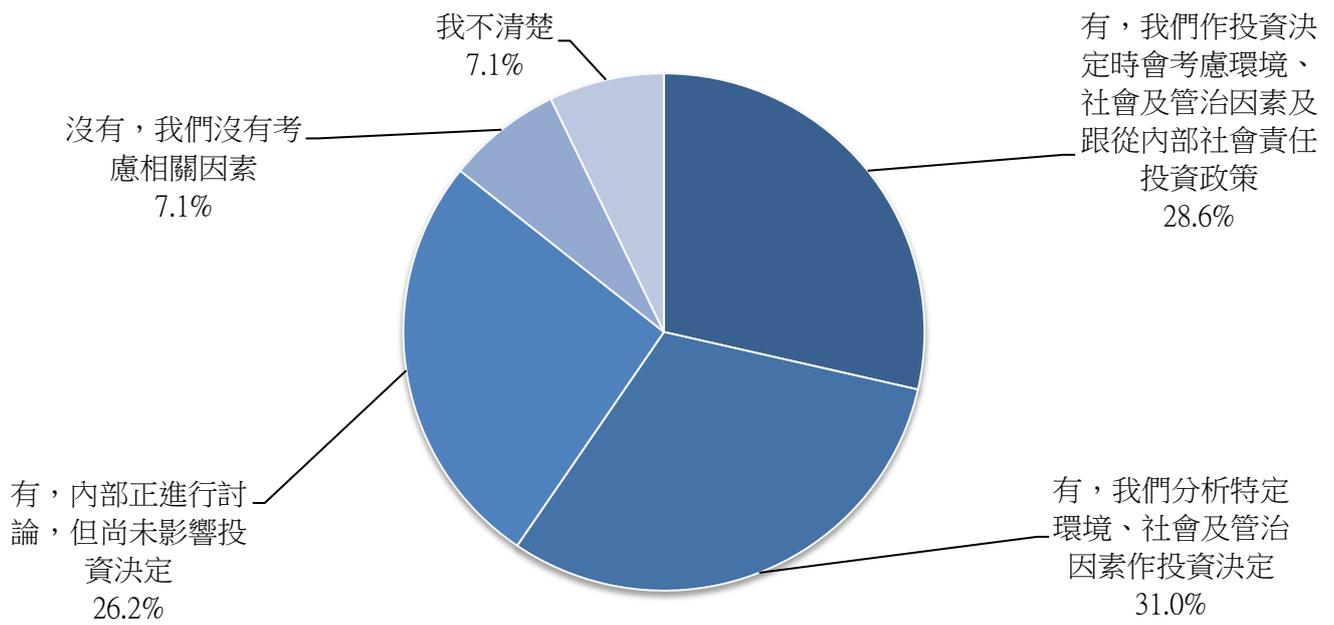
圖表一：機構投資者對港交所強制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看法



圖表二：機構投資者對香港政府立法規管在港上市公司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圖表三：投資決策時有否考慮社會責任投資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詳細報告可參閱：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2944tc.pdf

附件三：GRI G4 與現時港交所諮詢文件之比較 (環境層面)

GRI G4 建議的環境層面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1. 溫室氣體排放	✓
2. 能源	✓
3. 水	✓
4. 原材料	✓
5. 生物多樣性	✓
6. 廢污水和廢棄物	
7. 產品和服務	✓
8. 法規遵循	
9. 交通運輸	
10. 整體情況	
11. 供應商環境評估	
12.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總數	6

附件三 (續)：GRI G4 與現時港交所諮詢文件之比較 (社會層面)

GRI G4 建議的社會層面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p>合理待遇與良好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就業 2. 勞資關係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4. 訓練與教育 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6. 男女同酬 7.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8. 勞工實務申訴機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投資 10. 反歧視 11.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12. 童工 13. 強迫與強制勞動 14. 安全執行 15. 原住民權利 16. 評估 17. 供應商人權評估 18. 人權實務申訴機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件三 (續)：GRI G4 與現時港交所諮詢文件之比較 (社會層面)

GRI G4 建議的社會層面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
社會 (共有) 19. 當地社區 20. 肅貪 21. 公共政策 22. 反競爭行為 23. 法規遵循 24.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25. 社會衝擊申訴機制	 ✓ ✓ ✓
產品責任 (共有) 26.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27. 產品及服務標示 28. 行銷溝通 29. 顧客私隱 30. 知識產權 31. 法規遵循	 ✓ ✓ ✓ ✓
總數	12